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357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 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地方属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创新，健全招生计划全程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要求，2021年继续开展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对接全国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数据。采集范围为各招生单位在统计时点仍指导博士研究生的专、兼职博士生导师信息，所填报的信息应与2021年全国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数据中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各招生单位要充分认识提高教育统计数据真实性对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严格把关数据质量。

二、纳入年度招生计划统筹考虑。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

是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教育部将把各招生单位的填报完成情况和填报质量纳入年度招生计划统筹考虑。鼓励各招生单位在必填项的基础上，积极填报选填项内容，形成良性运行机制。

三、加强数据维护与安全管理。各招生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梳理本单位博士生导师信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准确。

四、确保及时填报。国家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统填报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14 日，系统网址为 <http://202.205.185.118:8080/>。请各招生单位务必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填报并提交，确保我厅准时完成审核上报工作。

五、联系方式

(一) 系统运维电话：010-66096365；QQ 群：655148612

(二)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王禾雨 王冕娟

电话：024-86891774、024-86890501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拟文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